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